证券代码: 831274 证券简称: 瑞可达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吴世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前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 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482,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副总经理张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授权内容共计10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 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拟投入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 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按照《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特制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从业务布局角度,公司深耕通讯设备行业,强化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品

研发及产品供应能力,同时拓展公司产品在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设备、防务装备等行业的应用;从技术研发角度,通过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研发具有创新技术的新产品;从市场开发角度,完善自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对国内区域的全面覆盖,同时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大力拓展海外连接器市场;从人才发展规划角度,加快人才引进和储备,强化人才培训,科学绩效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拟针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附件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在触发相关约束措施的条件成就时,严格遵行并予以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导致股本增加,影响即期回报,公司对该 等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控制人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制定和修订了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制度经审议通过后,且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

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2,8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吴世均、黄博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公司拟聘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 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

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等原因,公司更正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5,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序号	议案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3,045,508	97.84%	67,386	2.16%	0	0%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3,045,508	97.84%	67,386	2.16%	0	0%
3.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 议案	3,045,508	97.84%	67,386	2.16%	0	0%
4.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3,045,508	97.84%	67,386	2.16%	0	0%
5.00	关于制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045,508	97.84%	67,386	2.16%	0	0%

6.00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 案的议案	3,045,508	97.84%	67,386	2.16%	0	0%
7.00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	3,045,508	97.84%	67,386	2.16%	0	0%
9.00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 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045,508	97.84%	67,386	2.16%	0	0%
10.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 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3,045,508	97.84%	67,386	2.16%	0	0%
12.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 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045,508	97.84%	67,386	2.16%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郭威、黄飞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